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4.00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实践路径研究

杨宇泰,王允武*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根据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指导精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交叉同构的,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多民族国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探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实践路径。第一,可建设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相协调的中华民族法制共同体。第二,应以党的领导为统领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第三,需以立法、执法、司法为统筹全面深化法治实践。第四,可通过法治教育为媒介巩固共有法治精神家园。总之,法制共同体是中华民族为人类历史转向所优化的现代法治范式,法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制度实践基础,彰显了依法治国背景下“德法共治”的平衡。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制共同体;法治实践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4-0047-07

The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l Path of Rule of Law to Strengthen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YANG Yutai, WANG Yunwu

(Law School,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guiding spirit of the Fifth Central Conference on Work for Ethnic Affair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is closely linked with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t is of vital importance to explore the corresponding practice of rule of law on the basis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rule of law and Marxist theory of multi-ethnic state construction. First, we can build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of rule of law which holds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standard of rights and the standard of obligation. Second, we should uphold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rule of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ethnic affairs. Third, we need to comprehensively deepen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by taking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ature as an overall plan. Fourth, legal education can be used as a medium to consolidate the common spiritual home of rule of law. In short,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of rule of law is a modern model optimized by the Chinese nation for the progress of human history, and the rule of law provides an institutional and practical basis for strengthening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demonstrating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ethic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rule of law.

Keywords: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the community of rule of law; legal practice

一、问题缘起与视角辨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民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1]。在第五次中央民族工

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2]。

法治包含了国家治理体系法治化和国家治理

收稿日期:2021-08-20

作者简介:杨宇泰(1996—),男,法学理论硕士,研究方向为民族法学、民族政治学; *通信作者:王允武(1958—),男,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民族法学。

能力法治化的要求,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贯彻依法治国战略,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于命运层级和法治角度的本体建设。可通过系统性的法治建设工程,落实更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以及以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基础的法治保障体系,从而以相应实践维护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各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3]。

(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立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建设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由传统的民俗习惯治理共同体向现代性的法治共同体转向的过程中,面临着诸多现实困境,这是探析法治实践路径需前置考量的因素。比如一方面,极端主义思想的主线在于否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理普适性,强调给予特定区域或身份的民族或公民超出社会发展阶段的特权,但这种权利又缺乏规范化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为匹配。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全球互联化与虚拟舆论战场的政治化,会加剧新时代的国际意识形态斗争,将极端主义的渗透从碎片化输入向结构性布局扩展。若缺乏完善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反分裂国家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规范的系统化配置以及对极端主义的协调抵御,国际垄断资本主义联盟就会通过互联网媒介将异化的“政治演变”潜移默化地植入中国社会,进而解构传统多民族国家以主权民族为共同体建构核心的合法性,来消解各民族公民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使中华民族共同体在建设过程中面临内部的分化及去中心化的风险。

另一方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90 199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63.89%,与 2010 年相比,上升了 14.21%。同时,跨省流动人口为 12 484 万人,与 2010 年相比增长了 69.73%。而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2 547 万人,占 8.89%,与 2010 年相比增长了 10.26%^[4]。由此可知,我国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促进了各民族公民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全面和深化的交往交流交融。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战略在民族地区的落实也大幅改善了各民族公民的物质生活条件,深化了共同体的建设进程。但是,对相应成就的梳理,也要重视仍可能存在的理论与实践困境,才能进一步夯实制度建设成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市场经济起步晚、竞争能力比较弱,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总体上与东部地区发

展绝对差距加大、民族地区之间以及民族地区的总体经济发展在于东部地区发展相比较时,仍存在明显的客观差距^[5]。基于城镇化和市场化进程中各民族不同的现代化适应性,若缺乏权利义务相协调的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益公平分配,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在个别地区也会形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分化、贫富差距、文化隔阂等族际竞争趋势下的“狄德罗效应”。当民族、区域发展间的张力在加速的社会内卷中达到失衡临界点时,可能使一部分公民被纳入现代法治模式和多民族主体社会中,而另一部分公民则被限制于其民族原生性的封闭生存地域或面临异化风险的传统文化场域,造成“平行社会”中“相对剥离感”的蔓延,使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间的隔阂加深,降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实效。

面对上述困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富含法治现代性与政治伦理性、能兼容社会共识与国家力量的道德法则与社会规范,对于完善民主法治和民生法治、巩固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更加凸显其重要意义。宪法为“中华民族”的法理权威奠定了根本的法源依据,以法治为中心或许能拓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了依法治国背景下各民族共有且紧密联结的民族精神、责任使命、价值诉求、道德关怀等。因此,立足“多元一体”格局,以法治路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基于具有共同法治模式、法制体系、法理价值等的“中华民族法制共同体”^[6]。

2020 年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制共同体建构的理论基准与时代意涵,在其指导下完善与现代法治模式相匹配的系统化理论与制度体系,可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达成学理基础、法理意涵与制度实践等的多维统一,有利于将各民族公民对命运共同体的理解从认知向认同深化。同时,通过法治实践可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内蕴的规则、原则、价值等,得以在具体的法律规范层面落实,进而协调认同机制中本体和意识的二元区分。

(二) 以权利与义务本位相协调的法制共同体是法治实践的场域基础

法律关系的核心是权利与义务关系,在一个法律共同体内,正义的主题即为基于社会的公共意志和基本结构对权利、义务、社会利益等的理性分配。哈特认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建立在允诺与履行的

基础上,在一个共同体内,正义的权利价值与“当为”的自然性义务应是契合的。若单一民族根据多民族共同体的统一规范参加了增益权利的合作探索,那些履行义务的民族就有权要求那些从他们的履行中享受到权利的民族,对相应义务也严格地遵守^[7]。法制共同体内并不是等级森严或同质化的,而是各民族的共同权益和差异特征,在传统礼法和现代法治的中和下,得以统筹于权利、义务相平衡的关系范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实践,在过去主要基于“权利本位”的视角,但若要通过法律的社会规范功能切实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合法权利,或需在权利基础上强化对于相应法律、社会义务的聚焦,通过宪法等法律规范,为法制共同体内的各民族公民创设能普适运用的权利义务范式和法治价值标准,鼓励各民族公民尊重并承担在法制共同体建设过程中的规范性法定义务和自主性社会义务。

其一,可在宪法意义的国家主权层面,强化各民族公民的主体地位与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二,可立足现代公民社会,通过共同体框架下的民主政治参与,达成有序的政治交往实践和法治社会建设;其三,可通过相应立法与政策,落实公民的基本人权和正义价值诉求,抵御民族、阶层相关的社会性歧视与对抗倾向;其四,类似民族宗教治理、生态资源保护、扶贫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不仅是该地区主体民族的义务,其达成的合法权益也不能仅由主体民族享有,而是所有民族的公民都应履行上述建设义务并享有相应政策立法带来的权益^[8]。同时,个体、民族、社会间的权利、义务与共同体利益间在主客观层面的平衡,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实现正义价值的关系基础。在各民族公民对相应法律和社会义务的履行中,也要保障其民族尊严,防范少数群体被多数群体的专断主义压制。若集体意识被滥用,可能使公共意志下的威权道德标准,削减法律设定的合理权利,增设道德和法律层面不合理的义务^[9]。

法制共同体内对权利与义务的分配,还要建立在各民族公民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历史命运的“责任共担”基础上。在社会本位的国际法治新秩序下,责任体现了从单一民族性向以共同体为核心的群体性转向的权利义务关系。相较于建设以个体民族权利为本位的“利益共同体”,在法制共同体视阈下以整体建设义务为导向的“责任共同体”,或可成为法治实践的侧重。“责任”是法治社会的重要基因,对权利与义务本位的完善,需强化对于

“责任”的理解。在法律事实关系的理解和处理过程中,各民族公民可以中华民族的法律身份公平地参与法制共同体的建设,享受共同体场域对其法律权益的保障,也需接受相应法律义务与责任的规范与约束。基于对责任的深化理解,使权利、义务处于平衡的关联逻辑,共同体的法治建设才能和公平正义价值相契合,而责任意识、责任思维若要在共同体的运行中落到实处,可通过完善相应的法治责任教育、法制责任体系、社会责任机制等^[10]。

综上,建设由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相协调的法制共同体,有助于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以及与人类命运共同体间的联结。中国共产党把不同视阈下的共同体特性纳入命运层级的国家法治建设轨道,是共同体意识的制度化表现,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文明的协调,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民主法治的制度承载与场域保障。

二、以党的领导为统领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事务治理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而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则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实践路径。基于法治,可为民族事务治理共同性与差异性相统一的实践过程提供治理理念、价值标准、制度保障、权力媒介等要素,使民族事务治理与国家法治现代化在国家族际政治整合、传统民族社会的现代性治理,以及完善国民整体性规范等要求上,实现功能互通和体系互构^[11]。在法制共同体的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发挥着统领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旨在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动能转化为制度建设成果。

(一)完善法治实践的党内法规体系支撑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实践,离不开相应法律规范体系的支撑保障。而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与依法治国战略有机统一的规范体系,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依法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相应法律体系”的意涵。因此,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化,不仅要立足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国家法律,也要细化到党内法规的逻辑起点和衡量指标上。党的十九大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奠定了相应实践的党内法规基础,确立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高的党内法规地位^[12]。基于此,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在今后

也要增益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规范内容与行为准则,把在习近平思想指导下的新时代民族理论中“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阶段性要求整合于其中。同时,党内法规的决策与执行机制也要依循严格合理的法律程序,人大、政协、政府及统战部、民委等治理主体要协同配合、分层对接,保障相应决策与执行机制的公正性与效率性。

(二) 促进民族政策和法律规范的协调

根据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民族政策的关键在于如何通过依法治国战略的具体落实,将其转化为对各民族公民法律权益的有效保障。对于民族事务治理而言,法律相较于传统的民族政策,具有更强的规范性、普适性、稳定性。因此,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否能通过规范的立法程序,立足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上升为中国特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族法律规范体系,也是衡量国家治理现代化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基准。

需注意的是,民族主义、民族意识的增强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间是存在张力的,这是党的民族政策与相应立法必须进行协调的,相应法治实践要重点围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政策与相应法律的主旨,在今后仍需立足人民主体地位并兼顾国家共同体的整体性考量,其法理道义与价值特质,也应以平等为基本前提、以团结为基本主线、以互助为基本要求、以和谐为基本目标^[13]。比如在具体实践中,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将支持甘孜、阿坝等地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写入了中共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等^[14]。又比如在自治机关自治权的运行与规范中,不能仅着眼于主体或局部民族的特殊利益诉求,不能以权力压制权利,也不能以权利要挟权力。在社会治理时,也需找到民族宗教政策与现代法治模式的契合点,避免宗教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权威逾越国家政治制度的法律权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依法治国战略的意识形态支撑,有助于协调传统的宗教治理体系与现代的法治话语体系,通过推进相应法律规范的完善,依法取缔和制裁非法宗教活动,可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稳定的法治秩序基础。

(三) 强化民族事务治理的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在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发挥先锋和表率作用的党员干部队伍,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的重要主体基础。可通过系统化的法治教育与配套学习,进一步深化党员对于宪法及相应民族事务治理的法律规则、原则在文本和实践层面的理解与应用,拓展其结合民族政策和相应法律规范的法理分析能力。同时,应整肃党员干部队伍,继续加强反腐败力度,以权责对应的法律、政治责任机制,提升法治队伍的社会性和系统性责任思维,扩大权利与权力的对价责任与违法违纪成本^[10]。立足上述基础,才能维护关于民族事务治理的党内法规的合法权威性与高效执行力,巩固党员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实践信仰。

(四) 以城市为基础场域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

城市作为党的民族事务治理的基础性场域,应克服“政治官僚化”“行政僵滞化”“民族敏感化”等现象对法治实效的阻碍^[15]。党应起到核心决策与领导统筹作用,通过法律来规范政府的相应授权,协调各基层组织间的并行配合^[16];要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抵御大汉族主义、狭隘民族主义、极端多元文化主义等对城市民族工作的干扰,通过社会宣传和公民教育机制,从法理高度加快相应的理论指导建设频次,树立共同体治理范式下各民族公民的守法思维与平等意识;需考量城乡各民族在互嵌交融的新兴领域中的具体权益诉求和法律关系变迁,通过完善相应大数据库,以住房、就业、医疗、教育等具体的民生量化数据作为相应立法、执法、司法的实证依据,进而让各民族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具体法律规范的保障;城市基层社区是城市民族工作的重心,可着眼社区的具体法治困境,以大数据的量化分析和智能研判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法治应激协调机制,实现民族事务立法平台、民族执法监督平台、事务服务应用平台以及相应社会互嵌机制的协同运行^[17]。

三、以立法、执法、司法为统筹全面深化法治实践

法制共同体为各民族创设了多维的交融场域,伴随着全球互联化以及科技发展过程中更繁杂的法律领域和关系种类,在传统民族社会中起着社会规范功能与相应引导作用的制定法与习惯法等,其调整的法律事实的无限性和规范的有限性间可能形成新的法理矛盾。因此,在科学立法基础上,既要把握民族事务治理的相应法律规范体系的整体性特征,也要提升规范内容、概念术语等针对不同法律领域、不同民族文化、不同行政区域等的具体和明确性^[18]。既需以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

础法制框架和核心法律规范,还需以行政和地方性法规、自治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等为配套,并在相应立法基础上完善共同体内现代化的执法模式与司法制度,从而维护各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并凝聚相应政治认同。

(一) 健全法治实践的规范文本基础

一方面,中国是现代成文宪法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道德价值精义融入以宪法为中心的法律规范文本,是未来实现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重要保障,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民族工作层面的深化实践^[19]。宪法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根本的法源依据与效力权威,可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成为中华民族的法权主体。因此,在宪法修正案中,可借助对“法”的广义解释方法和精确立法技术,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概念进一步规范化地表达,在宪法序言与总纲中列出一整段,配合更专业化的法律概念与专业术语等,对其进行法理层面的定义与解释,并增设所关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法律条款,使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原则从中央立法逐渐拓展到具体的地方立法中,实现作为社会规范和道德法则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于民族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内在逻辑自治^[20]。同时,也可通过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等合宪性审查机制,推动相应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与合理性审查,并借助经济、文化等多元化的指标,通过后端评估机制实现对相应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纠正阻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违宪违法行为,并有效提升相应具体法律规范条款的操作性与衔接性。

另一方面,内蕴公平正义和平衡发展理念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宪法框架内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价值道义的制度体现。中央与地方的立法自治权博弈、自治地方的民族构成与生态现状、不同区域发展的层级差距,以及各民族传统文化与社会结构的演化趋势等,都是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相应配套立法需考量的要素。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具体指导思想及法律表述中,可融入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理阐释,并落实于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等配套立法中,这体现了民族性、地域性特征向共同体特征的涵化契合,从而使民族事务治理的规范体系与法制共同体的宏观建设相联结,深化各民族公民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规范层面的理解与认同^[21]。同时,长期存在并内隐表现的民族习惯法作为立法的实践性材料,也为相应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提供了多元参考。对民族习惯法的改

良,可通过将地方性知识与上位法中的现代性规则、原则相结合,进而调和社会文化场域的差异性与国家法制统一化间的矛盾。

(二) 强化执法、司法层面的法治实践保障

在执法、司法层面,首先,要坚持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通过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促进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使传统文化层面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向党领导下的法制共同体转变。其次,义务与责任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于法理层面向法制共同体转化的前置条件。若法律关系主体对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丧失敬畏,中华民族共同体在法制层面的效力权威就可能被削弱。为实现对法治共同体内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的平衡配置,在执法、司法领域通过具体的法律规范保护、弥补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律秩序也形成了应然性。再次,要坚持具体化分析,在公平原则框架下突出民族法治实践的区域化和精确性,严格以法律规范区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和一般性法律问题,不能仅基于当事人的民族身份,就断然以“涉民”来定性。比如民族地区高校的未成年校园暴力案件,按一般化的刑事程序处理,或反而能厘清相应的证据与各方当事人的身份关系,而若“习惯”于以政治性色彩的民族纠纷来对相应案件定性,不仅可能加大案件的敏感性、复杂性、模糊性,也会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超出法律事实限度的心理压力。而关于“涉民”的社会性利益纠纷案件,或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的政治性案件,在证据确凿的情形下,可适度扩充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律对象和关系范围。此外,为了维护执法和司法的程序和实质正义,也可加强对相应管理体制和权力运行机制的规范监督,并对相关人员施予法律义务的约束或法律责任的惩戒。尤其对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违法行为,要完善法律责任机制,推进两罚制与惩罚性赔偿等措施,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从而恢复被破坏的法治秩序与法律权威,保障宪法作为国家权力象征的质性塑造与认同基础。最后,在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基础上,需坚持各民族公民人人平等,充分利用教育、协商、调解、和解等综合手段,尽力保障各民族公民的法律纠纷稳定在“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范式下。

(三) 以民法典为基础建构民主法治的实践场域

基于对民法典具体条款和相应理念的理解与实践,可使各民族公民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进一步实质化,推动立法、执法和司法在公民事务法律

行为等微观层面的具体保障。配合相应的民主参与渠道、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优化等,可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等进程在民事法律规范体系的帮助下高效衔接,减少公民在工作营商环境中的潜在法律纠纷和违法干扰因素,健全关于中华民族建构与民族团结统一的民主法治场域。各民族公民在上述和谐有序的民主法治场域中,可获得更多形式与实质统一的平等机会,个体可主动为建设法制共同体作出贡献,民主法治场域也可对公民创造的能动性价值赋予规范保障。将个体权益与法制共同体的普适进步福祉得以联结,使公民更易获得相应的尊严价值与民主自由,进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平权型社会关系范式下,以民法典为中心,培塑了各民族公民的法治思维,为其民事或其他领域的法律关系提供规范化的参照,进而深化民族法律体系和民主法治场域的契合,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稳定场域的规范基础^[22]。同时,若轻视各民族的传统政治思维、情感价值取向或多元主体协作的基层治理机制,可能会阻碍法治本身的社会规范与价值整合功能。因此,也需于法治实践中进一步梳理在各民族公民民事法律关系中制约民法典推行的社会性与法理性的理论与实践困境。

四、以法治教育为媒介巩固共有法治精神家园

(一) 共有法治精神家园的意涵辨析

和合大同、中庸正道、悯怀天下、得道多助等中华文化滋养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气质禀赋,构成了中华民族共有法治精神家园的文化基点^[23]。基于此,共有法治精神家园可以是法制共同体建设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场域支撑,蕴含着各民族公民主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情景下交融互补、团结奋斗、协作共进的结构特质和文化内容。通过巩固共有法治精神家园,可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实践透过繁杂的社会存在,将共同体的民族精神意涵与现代法治模式结合,借助象征性的法治价值、仪式符号和逻辑修辞,突破共同体在实体层面的封闭性权威,多层次地映射“民族法治精神共同体”。

(二) 增益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教育实践

教育是法治文明建设的基石,可通过关于政治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系统化法治教育,引导各民族公民达成理性与感性相统一的社会性反

思,深化对共有法治精神家园和法制共同体的理解,进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述法治教育,是指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理意涵,结合法哲学、法理学的学科特点,系统化地融入具体的教材内容和教学方法中。比如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与省教育厅联合印发了《四川省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体教育实践活动试点工作方案》等。因此,其一,可从民族法学角度在教育方案中落实关于基本法律常识、民族法治文化、现代法治文明等的法治教育,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推广等,让公民多维地理解自己的政治和法律身份,进而调和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间的张力。其二,法治教育应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维范式与行为模式,丰富关于利益认同视角、民族社会结构、权力运行机制等内容,实现对共同体意识的拓展辨析。比如在多民族国家治理的宏大叙事下,不能忽视于“实证微观的意识范式”^[24]下对少数民族与边缘基层群体的法治关怀,也不能机械地以共同体法治文化剥离个体民族的独特性。其三,应强化立法、执法、司法层面的民族法学人才队伍建设,各类政法院校与民族类高校可加强与地方法院、检察院等系统的合作配合,并以宪法和具体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政策等作为法治教育的全面法制保障。

(三) 以民主商谈范式巩固法治实践成果

在互联网时代,民主法治场域的重要评估标准是公民对法治模式与公共政治建设层面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民主参与度。因此,共有法治精神家园的巩固,也得适应互联网媒介的发展态势与政治话语民主化的趋势。在共同体内话语权力的再分配进程中,需通过民主法治场域建设,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外具有的象征性边界与意识形态防护堤的意涵落实。比如可借助哈贝马斯的民主商谈原理与健全的程序机制落实“共有法治精神家园”内的商谈式民主,立足各民族公民的主体间性与交往理性,完善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民族团结大会、“互联网+”等民主参与的相应制度与法律,并加强其在法律规范基础上的民主监督功能,进而保障法治实践、凝聚统一共识、整合社会力量、促进民族团结,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综上,全球化与逆全球化交织的背景下,“命运”意涵是对共同体主体合理性的不断证成,将各民族公民融塑进法制共同体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伟大使命中。中华民族法制共同体

是中华民族为人类历史转向所优化的现代法治模式与场域承载,其建设过程是通过宪法和相应法律的规范文本和思维方法,以明确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属性与法权地位,从而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进程^[25]。同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契合了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

立场,基于共有法治精神家园的场域,唤醒了各民族公民超越时空的共同体记忆。传统法治文化与现代法治文明,在内在的超验仪式时空中逐步融汇,有利于树立法制共同体的尊严权威,促进公民对其的信仰深化,彰显依法治国战略背景下“德法共治”的平衡,体现超越性的人文关怀。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9-28(1).
- [2]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1-08-29(1).
- [3] 王文贵.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体系[N].中国民族报,2021-03-16(5).
- [4]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EB/OL].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5/t20210510_1817176.html
- [5]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EB/OL]. http://www.gov.cn/zhengce/2014-12/22/content_2795307.htm
- [6] 杨宇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理思考——以法制共同体为视角[D].成都:西南民族大学,2021.
- [7]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6-8+83-89.
- [8] 吴玉军.论国家认同视域中少数民族权利的保障与实现[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2):27-32.
- [9]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398.
- [10] 宋云博.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法治社会新秩序的责任思维及其体系建构[J].南京社会科学,2019(3):87-91.
- [11] 陈宇.民族工作事务治理法治化与治理现代化的互构逻辑[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107-117.
- [12] 宋婧,张立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8):17-23.
- [13] 龙金菊.价值与道义.中国共产党民族事务治理探索的基本遵循[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22-31.
- [14] 张富国.四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与思考[N].中国民族报,2021-10-12(6).
- [15] 郑信哲.论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的创新发展[J].学术界,2021(4):184-192.
- [16] 李伟,李资源.社会治理共同体视域下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路径[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80-87.
- [17] 周华.新时代城市民族事务智能化治理的构想[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9):47-51.
- [18] 田钊平.通过科学立法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法理探讨[J].民族学刊,2020(4):13-26.
- [19] 康晗,李乐.宪法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本演进、基础逻辑及实践路径[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4):24-31.
- [20] 蒋慧,孙有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法:理论阐释、规范考察与制度完善[J].广西民族研究,2021(3):36-44.
- [21] 叶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地方立法路径及完善[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5):22-27.
- [22] 田钊平.民法典视野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理探讨[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2):1-9.
- [23] 严庆.政治认同视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考[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0(1):14-21.
- [24] 黄钰,朗维伟,陈建樾.实证微观意识范式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J].青海民族研究,2020(4):29-35.
- [25] 倪国良,张伟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建构:基础、路径与价值[J].广西民族研究,2018(5):28-34.